

# IMAS 07.41

第一版  
2003年12月23日

---

## 地雷危害教育与项目 的监控

---

---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联合国 DC2 0650 室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UNMAS) 主任  
邮编: 10017

电子信箱: [mineaction@un.org](mailto:mineaction@un.org)  
电话: (1 212) 963 1875  
传真: (1 212) 963 2498

## 警告

本文件自封面所载日期生效。鉴于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定期审查修订，用户可以访问国际排雷行动标准项目网页 (<http://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 或联合国排雷行动处（UNMAS）网页 (<http://www.mineaction.org>，以证实本文件的适用性。

## 版权声明

本联合国文件是一项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其版权受联合国保护。未经联合国之代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手段，为任何目的复制、储存或传送本文件或其节选。

本文件为非卖品。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联合国 DC2 0650 室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UNMAS）主任  
邮编：10017  
电子信箱：mineaction@un.org  
电话：(1 212) 963 1875  
传真：(1 212) 963 2498

## 目录

|                     |  |
|---------------------|--|
| 目录                  |  |
| 前言                  |  |
| 导言                  |  |
| 地雷危害教育与项目的监控        |  |
| 1. 范围               |  |
| 2. 参考资料             |  |
| 3. 术语和定义            |  |
| 4. 监控               |  |
| 5. 基本原则             |  |
| 5.1 对过程的监控          |  |
| 5.1.1 内部监控          |  |
| 5.1.2 外部监控          |  |
| 5.2 对变化的监控          |  |
| 6. 基本要求             |  |
| 6.1 规划与准备           |  |
| 6.2 监控              |  |
| 6.2.1 基本情况          |  |
| 6.2.2 地雷危害教育工作人员的培训 |  |
| 6.2.3 工作地点的安全性      |  |
| 6.2.4 社区联络          |  |
| 6.2.5 地雷危害教育材料      |  |
| 6.2.6 地雷危害教育活动      |  |
| 6.3 汇报              |  |
| 6.4 纠正措施            |  |
| 7. 过程               |  |
| 8. 指导原则             |  |
| 8.1 相关各方的参与         |  |
| 8.2 协作配合            |  |
| 8.3 整体协调            |  |
| 8.4 社区的参与及获得权力      |  |
| 8.5 信息管理与交流         |  |
| 8.6 制定恰当的目标         |  |
| 8.7 教育              |  |
| 8.8 培训              |  |
| 9. 职责范围             |  |
| 9.1 联合国             |  |
| 9.2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      |  |
| 9.3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        |  |
| 9.4 捐助者             |  |
| 附件A (规范) 参考资料       |  |
| 附件B (资料) 术语和定义      |  |

## 前言

1996年7月，在丹麦召开的一次会议上，会议工作组提议制定人道主义排雷项目国际标准。会议规定了排雷各个方面的准则，提出了多项标准建议并重新商定了“清除地雷”一词的通用定义。1996年下半年，联合国领导的一支工作组将在丹麦提出的建议汇总制定为*人道主义排雷行动国际标准*。1997年3月，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发布了上述标准的第一个版本。

本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反映了过去三年中发生的操作程序、实际操作方法和操作准则方面的变化。这些标准的范围不断扩大，涵盖了排雷行动的其它组成部分，特别是地雷危害教育标准与援助受害者标准。

联合国对启动、激励排雷行动计划的高效管理负有总的责任，包括制定标准和维护标准。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是联合国秘书处内部负责制定与维护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的部门。

标准的编写、审查及修订工作由多个技术委员会完成，他们得到了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与帮助。每一标准的最新版本及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可以在<http://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上查阅。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至少每三年审查一次，以反映排雷行动在准则和实际操作方法方面的变化，并根据国际规则和规定的变化做出调整。

## 导言

监控指跟踪、衡量过程与变化的过程<sup>1</sup>。监控不应仅限于对既定实施目标的实现情况（过程）做出衡量与汇报，还应该激活评估与修正程序以反映受害社区与/或当地情况的需求变化（变化）。

监控应该包括由实施地雷危害教育的机构开展的内部监控及由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开展的外部监控。监控必须包括对实施机构的能力（人员、程序、材料与方法）及其运用这些能力的方法进行评估。监控应该还包括对地雷危害教育开展的社会环境与实际环境进行的评估，关注重点工作、地雷/未爆炸物威胁的性质、目标群体、行为等方面的变化。内部监控应该与地雷危害教育机构自身的内部质量管理程序相互补充，但永远不能替代机构的确保其地雷危害教育计划或项目的正确运用、适合性及有效性责任。

监控职能是所有项目周期中的重要一环，应该由所有参与地雷危害教育实施的机构持续开展。对操作的监控能确保计划与项目按照既定方案与标准实施，并且使实施的方式方法得到定期更新。

大多数国家的排雷行动管理部门都会对地雷机构实施某种形式的外部监控，而对于地雷危害教育的机构与操作的监控力度则略显不足。尽管这种监控的形式与力度在各个国家均不相同，但其目标应该是相似的，即证实地雷危害教育机构按照既定方案及认证规定实施项目，包括运用经批准的操作程序，实现经批准的效果。监控主要包括观察、记录与汇报。监控对评估的开展是至关重要的。

本标准提供了地雷危害教育计划与项目的监控的持续的国际统一框架。

---

<sup>1</sup> 《地雷与未爆炸物意识教育国际指南》，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地雷危害教育与项目的监控

### 1、范围

本标准是地雷危害教育（MRE）计划与地雷危害教育（MRE）项目的监控指南。

### 2、参考资料

附件A列有规范的参考资料目录。规范的参考资料均为重要文件，是本标准的参考基础，同时也被视为本标准的部分规定。

### 3、术语与定义

在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系列标准中，“必须”“应该”和“可以”用于表示遵守规定的不同程度，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与指南使用这些词语的规定。

- a) “必须”表示为符合标准而必须达到的要求、方式或规定。
- b) “应该”表示希望达到的要求、方式或规定。
- c) “可以”表示可能的方法或行为过程。

“地雷危害教育”（MRE）是指旨在通过提高认识、鼓励改变行为方式来降低地雷和未爆炸物造成伤害的危险的教育活动，包括公众信息传播、教育与培训及社区排雷行动联络。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是指负责实施地雷危害教育项目或任务的任何组织，包括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如妇联、青年会、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及商业实体或部队士兵（包括维和部队）。地雷危害教育组织可以是合同主签订者、分签订者、顾问或代理机构。

“地雷危害教育次单位”指组织中的一个部门（无论其名称如何），该部门被分配完成一项或多项地雷危害教育活动，如公众信息项目、学校教育项目或社区排雷行动联络项目评估等。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是指在每个受地雷危害的国家中负责制定、管理及协调排雷行动的政府部门、组织或机构。大多数情况下，国家排雷行动中心（MAC）或其对等机构是国家排雷行动的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在特定情况下及特定时间里，需要并应该由联合国或其它公认的国际组织承担起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的部分或全部职责，履行其部分或全部职能。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应该提供恰当的技术支持，包括具备地雷危害教育经验的合格人员。

“监控机构”指负责管理、实施国家监控系统的机构，通常是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的一个部门。

“项目”指目标一致的一项活动或一系列相关活动。正常情况下，项目有固定的期限和工作安排。成功实现目标所需的各种资源通常在计划启动前予以规定并得到各方的批准<sup>2</sup>。

“计划”指机构为完成其未来目标及战略目标而开展的中长期活动。排雷行动计划包括一系列相关的排雷行动项目。同样，地雷危害教育计划包括一系列地雷危害教育的相关项目。

附件B列出本指南中使用的所有术语与定义。国际排雷行动系列标准使用的全部术语及定义见于IMAS 04.10。

### 4、监控

监控指对过程或活动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监督，确定工作投入、工作安排及其它所要求的行为和目标结果按照方案进行的程度，以保证能够及时采取措施纠正所发现的缺陷与不足。监控是跟踪或衡量所发生情况的过程。监控包括下列内容：

- a) 对项目的实施方案中的系统及操作程序进行内部监控；
- b) 对机构进行外部监控，确保机构遵守认证规定；和
- c) 对地雷/未爆炸物的威胁及环境的变化情况进行监控（即：对目标群体的最初设想发生变化、或地雷/未爆炸物或更广泛的地区情况发生变化，如安全状况。）

### 5、基本原则

<sup>2</sup> 在排雷行动中，通常把规定目标、实现目标及取得所需资源的方法称为“项目建议”或“项目文件”

监控是各个层次上的“重要的管理工具”<sup>3</sup>，也是地雷危害教育项目周期的重要环节。监控系统应该包括在项目方案中，并其是可持续的。监控是开展评估的重要基础。监控应该考虑到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完成所定项目目标的过程，还应该考虑到环境性质及地雷和未爆炸物威胁方面的变化情况。下面将进行详细说明。

### 5.1 对过程的监控

对地雷危害教育的过程进行监控能够确保已经通过认证的机构具备必要的的能力，能够按照既定方案和认证规定有效地实施地雷危害教育项目。内部监控应该由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开展，并成为其内部质量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外部监控由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开展。

#### 5.1.1 内部监控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应该对其自身的项目过程进行监控，确保安全、有效和高效地按照方案中的既定目标运用操作程序。监控过程包括检测地雷危害机构的能力（人员、设备及程序），观察其运用这些能力的情况。

同样，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应该对其自身的国家排雷行动计划中的地雷危害教育进行监控。

#### 5.1.2 外部监控

外部监控与认证程序一同为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及捐助者树立必要的信心，保证地雷危害教育活动安全、有效地展开，运用恰当的讯息、方法和技术，并符合既定的项目方案及地雷危害教育机构签订的合同职责（如果适用）。

外部监控补充地雷危害教育机构自身的内部监控。它有效地“对监控者实施监控”，保证地雷危害教育机构的内部质量管理过程是恰当的，并得到正确的使用。它不应该替代地雷危害教育机构确保安全、有效和高效地运用操作程序的职责。

监控应该被用作实地证明，成为地雷危害教育机构的认证的一部分，尤其是在地雷危害教育项目启动的时候。地雷危害教育机构的认证指南见于IMAS 07.31。

### 5.2 对变化的监控

大多数排雷行动项目是在变化的环境中开展的。有些变化是外部因素引起的，如重返人口的涌入或在特定地区重新布雷。另外一些变化是由排雷行动干预措施引起的。在收集、评估更多的资料之后开始对方案进行预想时，可能会需要进行一些改变。

在这种动态的环境中，目标群体的知识、态度以及行为会发生重大变化。地雷危害教育项目应该对这些变化进行常规监控，并将这些变化与基础调查中的资料做一比较，如原始资料收集与需求评估中获得的资料。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应该监控国家层次上的变化，地雷危害教育实施机构应该监控在其操作过程中发生的变化。

## 6、基本要求

### 6.1 监控系统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必须指定“监控机构”<sup>4</sup>，负责国家监控系统的管理与实施工作。同样，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应该确保建立起恰当的内部监控机制与系统。监控机构与内部监控机制均需负责监控地雷危害教育的过程与进展符合认证及项目工作方案与目标的规定，同时监控地雷危害教育环境中发生的变化（参见5.2款）。

外部监控中的监控机构的职责与任务应该在排雷行动管理部门与地雷危害教育机构的合同中或其它正式协议中列明。

#### 6.1.1 汇报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必须建立起用于汇报地雷危害教育活动的汇报制度，并应该让实施地雷危害教育的机构参与到建立制度的过程中。

实施地雷危害教育的机构必须达到汇报制度的要求，按要求汇报地雷危害教育活动。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应该汇总报告，并确保与相关各方分享所收集的资料。

#### 6.1.2 对地雷危害教育机构的实地视察

<sup>3</sup> 来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1年计划政策与程序手册》

<sup>4</sup> 在许多情况下，监控机构的工作人员可能包括认证机构的工作人员。



实地视察应该做好充分准备。在视察前，监控机构应该已经查阅了下述内容：

- a) 所有相关的档案，包括合同与认证协议；
- b) 记录在案的管理方法与操作程序；
- c) 监控机构汇报以前视察中所做的地雷危害教育活动报告；
- d) 其它能够帮助监控机构制定实地视察方案及计划的相关资料。

在视察前，监控机构应该将视察目的、计划及需做的准备（如确保能够得到某些文件或接触某些重要人员）通知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实地视察的准确日期和时间可以事先通知，也可以不事先宣布。两种作法均有优缺点。未事先宣布的视察意在观察地雷危害教育机构的正常工作状况，但这种视察可能会打断机构的正常活动，并且重要人员可能会不在场。事先宣布的视察意在更加有效的视察并减少对正常活动的干扰，但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可能会对监控机构隐瞒一些问题。两者的结合可能是最恰当的。

## **6.2 外部监控**

### **6.2.1 基本情况**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必须监控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和/或地雷危害教育次单位，以证实其管理系统与操作程序符合认证的条款规定。这种监控应该是随机的，不干扰或影响既定地雷危害教育活动的开展。监控的频率应该视地雷危害教育机构的任务及以往的表现而定。地雷危害教育机构与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应该在认证过程中就此达成共识。

实地监控应该包括：

- a) 视察管理、后勤、行政办公室；
- b) 观察员工及志愿者的培训；
- c) 视察社区中的地雷危害教育的工作场所，如受到当地清雷行动影响的学校、教堂、剧院及居住区；
- d) 观察地雷危害教育活动的进展情况；
- e) 观察社区参与社区联络工作的程度，并评估其对清雷活动的进展的影响；
- f) 记录行为变化的证据资料；
- g) 如可能，观察对地雷危害教育材料进行的实地测试及评估。

### **6.2.2 地雷危害教育工作人员的培训**

应该监控对工作人员及志愿者的培训，以确保参加者准确、全面地理解所学内容。如果需要，应该对培训做出恰当的改变。

### **6.2.3 工作地点的安全性**

IMAS 10.10提供了排雷行动的安全性与职业健康指南。这与所有排雷行动机构有关，包括地雷危害教育机构。

监控活动不应使资料收集小组或社区处于不必要的危险中，包括与地雷和未爆炸物相关的危险及与调查/交流敏感问题相关的危险。特别是对于在清雷地点附近从事社区联络活动的地雷危害教育的工作人员，他们不得进入清雷地点或指示他人进入清雷地点。

所有从事监控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开展监控前接受地雷安全培训。

应该认识到从当地社区对危险程度的认识与了解中获取和利用信息的重要性。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必须在其内部监控活动中考虑到安全因素。

个人监控者必须担负起责任，在个人安全或地雷危害教育小组的安全或其他人士的安全受到威胁时终止在工作地点的活动。监控者必须记录相关原因，汇总证据并立即通知监控机构和地雷危害教育机构总部。只有在所有安全问题均被纠正之后才能重新开始操作。

### **6.2.4 社区联络**

社区联络是清雷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应该由监控清雷的相同机构进行评估。（参见IMAS 07.40）。

### **6.2.5 地雷危害教育材料**

监控机构应该不断地对地雷危害教育材料的合适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估，确保符合国家规定及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规定。如果地雷危害教育机构使用这些材料，则必须对这些材料进行监控，以确保这些材料是认证时通过的材料。

### **6.2.6 地雷危害教育活动**

在监控地雷危害教育机构时，监控机构应该观察地雷危害教育活动，确保其符合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在认证时递交的标准操作程序和/或项目方案。如果地雷危害教育机构使用专业方法，如使用儿童之间的教学技巧时，监控机构必须有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的人员。

### 6.3 汇报

监控机构必须按国家汇报制度的规定向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提供报告，并提出必要的建议（参见6.1.1段）。如果可能，监控机构的主管应该在离开前实地听取被监控机构或次单位的主管的汇报，关注重大问题，尤其是有关安全的问题。监控报告应该在实地完成，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应该被邀请参与评估和建议纠正措施的活动。

### 6.4 纠正措施

如果在对外视察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监控机构应该按国家标准筹备并递交书面报告，最好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应该同时将报告复本交与被监控的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在此阶段，报告通常应该是“保密的”，尤其是当报告中对地雷危害教育机构的管理和/或操作活动提出了批评的时候。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应该解决监控机构发现的所有问题。如果问题十分严重，应该要求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向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展现经过纠正的管理或操作程序，并证明该程序完全符合既定要求。

## 7、过程

内外部监控与变化监控应该是个持续的过程。监控系统的建立应该遵循下述原则：

- a) 监控系统应该简单易行并可持续发展；
- b) 资料收集应侧重于项目中可能会对实现既定的最终目标产生影响的的活动与因素
- c) 为了有效使用资料，应该在决策活动中考虑到资料收集与分析，如管理层会议、定期审查、计划与资助周期以及其它处于项目之外的国家活动；

为了确保监控在整个地雷危害教育项目周期中得到贯彻，在所有地雷危害教育项目的初期均应为监控提供充足的资源。监控方案应该在规划阶段中制定。

应该将在监控过程中收集到的资料与基础调查资料及地雷危害教育项目的目标做一比较。这应该通过下述方法实现：

- a) 定期监控过程中的所有因素（即投入、结果及影响）
- b) 确保指标是可容易衡量的，并且不会造成不必要的成本支出。

监控职能不应仅限于衡量既定目标的实现情况，还应该在需要对这些目标进行重新评估的时候激活评估与审查程序，。

监控应该引出行为，监控活动中提出的建议应该被用于修改及规划活动，以提高项目的短期成果，并影响项目的长期效果。

## 8、指导原则

正如在《地雷危害教育管理指南》（IMAS 07.11）中所述，地雷危害教育的系列标准建立在一套地雷危害教育的要求或原则之上，这些要求或原则在项目周期的每一阶段均得到充分考虑，并提供了标准的分布框架。下面依次说明这些要求，为地雷危害教育的监控提供指导原则。

### 8.1 相关各方的参与

各相关方均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到监控过程中，这些相关方包括社区、民间保护机构、红十字、红新月会、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研究机构及捐助者。

### 8.2 协作配合

监控应该尽可能利用已经存在的资料收集系统。

- a) 资料收集系统应该成为综合系统的一部分，并包括排雷行动的具体系统及其它部门的系统，如健康、教育、社会服务及执法部门。
- b) 应该避免建立重复的监控系统，避免重复信息收集与分析活动。重复的外部专项信息系统可能会影响到次国家级或国家级的合作。这在紧急情况下尤其重要。

### 8.3 整体协调

必须建立起国家级的持续的整体监控系统，该系统：

- a) 应该确保国家排雷行动计划能够一直满足受害人口的需求及重点要求，并考虑到排雷活动中的变化情况及外部的变化情况。
- b) 可以促进各不同部门（如健康、教育、公众工作）的监控活动的整体协调性；
- c) 必须包括由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实施的质量管理程序，其重点不仅在于确保所实施的项目的质量，而且还应该确保地雷危害教育与其它排雷行动及人道主义活动的整体配合，以确保能够通过提供清雷、标识或地雷危害教育等方面的恰当援助来减少社区面临的危险。（例如监控在清雷之前、之中及之后开展社区联络的情况，并建立起国家级信息交换系统，确保获取并分享监控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 d) 应该确保将在监控中得到的有关地雷事故/地雷受害者的信息与排雷行动及其它发展活动相联系，以证实危险地区的存在或补充已有的危险地区资料库。

#### 8.4 社区的参与及获得权力

受害社区应该尽可能积极地参与监控，积极地反馈地雷危害教育活动的有效性。为了确保这种参与：

- a) 在设计监控方法的时候应该考虑到社区所关心的问题及社区的经验；
- b) 应该制定用于收集社区自己制定的地雷危害教育方案活动的相关信息的方法；
- c) 监控活动可以将社区型汇报制度作为一种方法，赋予受害社区更大的权力，使其获得对地雷危害教育项目的拥有权。受害社区的成员应该建立衡量指标，收集资料，从而在社区层次上审核地雷危害教育项目的目标及适合性。监控机构应该建立起辅助系统，确保社区型汇报制度是充分的、可靠的和可持续的。

#### 8.5 信息管理与交流

为监控所选的方法及手段应该是透明的，并且应该确保结果的效力、可靠性和客观性。因此：

- a) 资料收集及其它监控活动应该仅限于与项目需求直接相关的活动，如覆盖率和详细程度方面的活动；
- b) 监控应该是客观的，资料分析与收集不应受到特殊利益集团的影响；
- b) 应该持续对信息传递（通过发起者，地雷危害教育委员会等）进行质量控制，并应该查检这些活动的适合性、关联性、有效性及覆盖率。

资料分析应该尽可能地简单。用于监控的分析通常应该是描述性的直观分析。应该建立起清晰的程序和方法，确保所有相关各方均能理解这些来源各不相同的数据资料。

应该通过已建立起来的系统，如国家信息管理系统，与协调机构分享用于国家排雷行动方案的相关信息。在信息管理方面应该考虑到下述各点，因为它属于国家级监控：

- a) 国家管理部门应该建立并管理好便于监控程序的综合性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如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
- b) 实施机构应该定期分享从其监控系统得到的信息；
- c) 应该综合处理不同项目的监控结果，提供国家指标综合结果。
- d) 如果具备相关能力，可以利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协助进行数据资料的综合处理和使用；
- e) 机构应该能够接触到国家资料库中的信息。在公开资料时应该考虑到保密性和安全性问题。

#### 8.6 制定恰当的目标

监控（项目层次和国家层次）应该评估是否制定和维持了恰当的目标。应该考虑到下述情况：

- a) 在监控过程中应该审查（并改变，如有必要）在评估和规划阶段确定的目标群体；
- b) 在监控过程中（如资料收集、分析与汇报阶段）应该特别考虑到需要检查的目标群体；
- c) 资料应该按照性别、年龄、职业、地理区域及其它相关类别进行分类；
- d) 监控应该帮助确保恰当的覆盖率，无论是地理覆盖率还是受害人口覆盖率；
- e) 监控系统应该评估各个目标群体掌握理解地雷危害教育信息的程度，以确保其适合性；
- f)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应该在社区层次和国家层次上监控村庄清雷活动，确定社区的趋向与需求；
- g) 监控活动应该考虑到地雷/未爆炸物幸存者的需求和经历；

- h) 监控应该考虑到与受害者和地雷/未爆炸物事故相关的信息。为了获得这些资料，可能需要直接与幸存者、家庭和社区面谈。但监控程序应该尽可能利用已有的资料，以避免幸存的当事人接受不必要的交谈和承受不必要的压力；
- i) 如果适合，监控者应该让跟踪幸存者、为幸存者提供服务的机构部门能够了解到有关幸存者的调查结果；
- j) 监控与服务提供者合作提出的审查、改进有关幸存者的信息的建议。

### 8.7 教育

地雷危害教育的方法、手段、材料及信息应该根据监控活动的结果不断修改，以确保适合性和关联性。

### 8.8 培训

参见6.2.2款。

## 9、职责范围

有关在此没有做出具体规定的职责与范围，请读者参见IMAS 07.11《地雷危害教育管理指南》。

### 9.1 联合国

如果接到请求，联合国机构必须支持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建立监控标准，（如适用）必须保证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能够得到国家监控系统所需的信息。

在特定的条件和特定的时间里，联合国可能承担起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的部分或全部职责，履行其部分或全部职能，包括监控职责。

### 9.2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必须监控国家计划及其自身的活动，在此方面：

- a) 必须确保所有机构及执行的伙伴尊重并执行国家方案；
- b) 应该确保在必要时对监控中得到的信息采取措施（如通过启动修改机制/评估）；
- c) 必须监控国家排雷行动中的变化，促进成果信息的交流；
- d) 必须建立起国家信息系统（如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或其它适当的资料库），该系统应该可以随着机构监控报告的信息变化而不断更新；
- e) 必须收集、分析、传播来自地雷危害教育监督系统及其它相关部门（如受害者援助）的信息，以监控总体操作环境中的变化；
- f) 应该建立起机制，包括指定“监控机构”，监控实施机构的活动；  
注：收集来自该机制的信息可以包括：机构实施活动的时间与地点、机构实施的项目类型、与其它排雷行动活动的整体配合程度。此项监控应该包括对机构的信息与方法的质量保证的评估。
- g) 应该确保所有实施地雷危害教育的机构具备恰当的监控系统；
- h) 必须监控排雷行动活动的整体配合情况，以确定，比如说，在清雷之前、之中及之后是否进行了地雷危害教育的社区联络工作；
- i) 必须确保正确处理报告，尊重透明、保密的原则，对监控系统所获得的信息提供反馈意见；
- j) 必须根据道德标准公布监控信息。

### 9.3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

开展地雷危害教育的机构：

- a) 必须在每一项目开始前制定详细的监控方案（包括内部监控与监控职责范围的变化）并在整个项目期间贯彻实施该方案，该方案应该符合公认的标准；
- b) 在制定地雷危害教育项目方案和安排预算时应该分配出充足的时间、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确保监控方案能够按计划实施；
- c) 必须确保在整个监控阶段对其自身的活动实施严格的内部质量管理，并对其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d) 应该协助对其操作的外部监控；
- e) 必须确保监控结果被适当地公布使用；
- f) 应该确保对监控的调查结果采取适当的跟踪措施；
- g) 应该通过已经存在的信息系统、资料库和论坛交流在监控过程中获得的普遍感兴趣的信息，协调地雷危害教育活动与排雷行动活动；
- h) 应该确保各相关方参与到监控过程中；

i) 在聘请监控员工时应该提供充分的支持和培训，确保达到专业效果。

#### **9.4 捐助者**

在资助地雷危害教育项目时，捐助者：

- a) 应该确保项目建议中包括健全、详细的监控方案；
- b) 应该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实施机构开展综合、有效的监控；
- c) 应该认识到监控可能提出改变他们所资助的活动的建议，并应该协助完成这些改变；
- d) 可以监控他们直接资助的项目与计划。

## 附件A (规范) 参考资料

下述规范文件中的规定作为本文件的参考资料构成本标准的部分规定。如果参考资料标有日期，在该日期后出版的修订或修改版均不适用。但建议根据本部分的标准内容达成协议的各方考虑使用下述规范文件的最新版本。如果参考资料未标明日期，则适用指定的规范文件的最新版本。国际标准化组织或IEC成员目前仍然是国际标准化组织或EN的合法注册者：

- a) IMAS 01.10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应用指南
- b) IMAS 04.10 排雷行动术语和定义词汇总汇
- c) IMAS 07.11 地雷危害教育管理指南
- d) IMAS 07.31 地雷危害教育的机构认证与操作认证
- e) IMAS 07.40 清雷操作的监控
- f) IMAS 08.10 排雷行动综合评估
- g) IMAS 08.50 地雷危害教育的资料收集与需求评估
- h) IMAS 10.10 安全与职业健康：基本要求
- i) IMAS 12.10 地雷危害教育计划与项目的制定
- j) IMAS 12.20 地雷危害教育计划与项目的实施
- k) IMAS 14.20 地雷危害教育计划与项目的评估

建议使用这些参考资料的最新版本。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GICHD）拥有此标准中使用的所有参考资料的版本。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标准、指南与参考资料的最新版本在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登记备案，可以在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网页[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http://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上查看到。国家单位、排雷行动管理部门及其它感兴趣的机构及组织应该在排雷行动计划开始前获得这些参考资料。

## 附件B (资料) 术语和定义

### B.1 社区排雷行动联络

#### 社区联络

与受地雷/未爆炸物危害的社区联络，交流地雷与未爆炸物的存在及其影响的相关信息，建立与排雷行动计划间的汇报联系，制定危害降低战略。社区排雷行动联络旨在保证社区需求及重点工作成为制定、实施及监控排雷行动的中心工作。

### B.2 排雷

#### 人道主义排雷

导致排除地雷与未爆炸物危险物的活动，包括技术勘查、测绘、清除、标识、清除后文档记录、社区排雷行动联络、移交已清雷土地。清雷可以由不同类型的组织执行，如非政府组织、商业公司、国家排雷行动小组或军事部队。清雷可以在紧急情况下开展，也可以逐步开展。

注：在IMAS标准与指南中，地雷与未爆炸物清除仅是清雷过程中的一部分。

注：在IMAS标准与指南中，清雷是排雷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注：在IMAS标准与指南中，“清雷”与“人道主义清雷”可以互换。

### B.3 国际排雷行动标准（IMAS）

由联合国代表国际社会制定的文件，旨在通过提供指导、制定原则及在一些情况下确定国际要求及规定来提高排雷行动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注：IMAS提供参考框架，鼓励并在一些情况下要求排雷行动计划与项目的捐助者及管理者实现和体现既定水准的效率和安全性。

### B.4 IMSMA

#### 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IMSMA）

注：联合国希望使用的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联合国支持的实地项目的重要资料及联合国纽约总部的重要资料。IMSMA主要包括两种模式：实地模式（FM）和全球模式（GM）。实地模式用于资料收集、信息分析及项目管理，由国家及地区一级的排雷行动中心的工作人员使用，同时可以由排雷行动项目的实施机构使用，如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全球模式对IMSMA的实地模式（及其它实地信息系统）的资料进行加工与核对，为联合国及其它机构提供准确的合成信息，用于排雷行动的战略管理。

### B.5 地雷

用于安置在地下或接近地面或其它表层的弹药，由人类或车辆的存在、靠近或接触而引爆。《禁雷公约》。

### B.6 排雷行动

旨在减少地雷和未爆炸物对于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行动。

注：排雷行动不仅限于清雷。同时也关乎人类与社会及他们所受到的地雷污染的影响。排雷行动的目标是降低地雷的危害，使人们能够安全地生活，经济、社会及健康发展情况不受到地雷污染的限制，受害者的需求能够得到满足。排雷行动包括五组相互补充的活动：

- a) 地雷危害教育
- b) 人道主义排雷，即地雷和未爆炸物的勘查、测绘、标识和清除（如有必要）
- c) 援助受害者，包括康复与重新生活。
- d) 储备销毁；和
- e) 倡导禁止使用反人类地雷

注：排雷行动的五部分组成需要得到其它一些活动的支持，包括评估与规划、资源调动与优化、信息管理、人员能力培养和管理培训、质量管理及有效、恰当、安全的设备使用。

### B.7 地雷意识

参见地雷危害教育。

## B.8 地雷危害

非故意地引爆地雷或未爆炸物对人类、财产或环境造成实际伤害的可能性和程度。[选自ISO指南51:1999 (E)]。

## B.9 地雷危害教育 (MRE)

旨在通过提高认识、鼓励改变行为方式来降低地雷和未爆炸物造成伤害的危险的教育活动，包括公众信息传播、教育与培训及社区排雷行动联络。

## B.10 地雷危害降低

能够降低人类、财物或环境受到实际伤害的可能性和/或程度的行动。[选自ISO指南51:1999 (E)]。地雷危害降低可通过清雷、架设防护网或标识等实际手段或采取地雷危害教育建议的行为改变等方法来实现。

## B.11 地雷危害教育机构

指负责实施地雷危害教育项目或任务的任何机构，包括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如妇联、青年会、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及商业实体或部队士兵（包括维和部队）。地雷危害教育机构可以是合同主签订者、分签订者、顾问或代理机构。“地雷危害教育次单位”指机构中的一个部门（无论其名称如何），该部门被授权完成一项或多项地雷危害教育活动，如公众信息项目、学校教育项目或社区排雷行动联络项目评估等。

## B.12 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

指在每个受地雷危害的国家中负责规定、管理及协调排雷行动的政府部门、组织或机构。大多数情况下，国家排雷行动中心（MAC）或其对等机构是国家排雷行动的管理部门或其代表机构。在特定情况下及特定时间里，需要并应该由联合国或其它公认的国际组织承担起国家排雷行动管理部门的部分或全部职责，履行其部分或全部职能。

## B.13 公众信息传播

用于让人们了解或更新有关地雷及未爆炸物状况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关注某些具体问题，如遵守禁雷法律，也可以用于增加公众对排雷行动计划的支持。这些项目通常包括危害降低的讯息，但也可以用于反映国家排雷行动政策。

## B.14 危害

伤害发生的可能性及伤害的严重程度。[ISO指南51:1999 (E)]。

## B.15 幸存者（地雷/未爆炸物）

由于和使用地雷及未爆炸物有关的行为或疏忽而遭受身体、感情、心理创伤、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受到严重损害的个人或人们。地雷幸存者或受害者包括直接受到地雷和未爆炸物影响的个人、家庭及社区。

## B.16 未爆炸物 (UXO)

已装火药、引信、处于待发状态或以其它方式准备使用或已使用的爆炸物。它可能已经被射出、投掷、发射或投射，但由于事故或设计或其它原因而仍未爆炸。

## B.17 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UNMAS)

联合国机构中负责所有地雷相关活动的主要部门。

注：UNMAS是联合国秘书处下属的一个部门，负责国际社会的IMAS的制定与维护。

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是指定的地雷危害教育的主要部门，遵循UNMAS的总指导原则。

## B.18 受害者（地雷/未爆炸物）

参见 *幸存者*。



## B.19 村庄清雷

通常由当地居民为其自己或其附近社区进行清除地雷及/或未爆炸物和危险地区建立标识的自我援助行为。村庄清雷通常被形容为*自救行为*或*自发清雷*，它通常存在于正式的排雷行动结构（如由军队开展的排雷或由联合国、国际与国家非政府组织、私人企业与政府等机构支持的人道主义清雷）之外或与之并行。